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決定(1)儘快關閉中國內地全部零售店舖；及(2)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減少台灣逾半數零售店舖。相關地區之管理團隊將迅速與相關店舖業主展開磋商，以有序及時地關閉店舖，惟關閉各個別商店之確實時間視乎於與個別業主進行磋商之結果而定。

本集團近年於中國內地及台灣之表現一直未如理想，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虧損。

下列為往年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向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			
中國內地	59,183	142,218	135,075
台灣	57,136	289,813	339,532
本集團	<u>410,803</u>	<u>1,300,583</u>	<u>1,387,524</u>
分部溢利／(虧損)*			
中國內地	(17,870)	(31,815)	(2,305)
台灣	(22,692)	(46,624)	(3,108)
本集團	<u>(62,609)</u>	<u>2,762</u>	<u>113,451</u>

* 有關數字摘錄自相關年度／期間之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應連同該等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及台灣分部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14.4%及13.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21間店舖及於台灣經營65間店舖／專櫃。為改善於中國內地及台灣之表現，本集團近年已採取措施加強零售管理控制、重組產品組合及實施各種營銷策略以帶動銷售額。不幸地，業績仍未如理想。

經審慎考慮後，本集團認為關閉於中國內地錄得虧損之業務及淘汰於台灣表現欠佳之店舖，將有助改善餘下核心業務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關閉店舖將導致裁減共約400名僱員。彼等將根據當地僱傭法例及規例獲得全面賠償。此外，視乎與相關店舖業主進行之磋商而定，關閉店舖及縮減店舖規模將導致虧損，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充裕手頭現金以應付當前之業務需求。

倘與業主確認終止安排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任何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麥兆殷先生組成。